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工业大学)的(智慧能源学院新能源大模型训练超算机器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GPU 超算服务器)，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趋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管理服务器)，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趋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IB 交换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趋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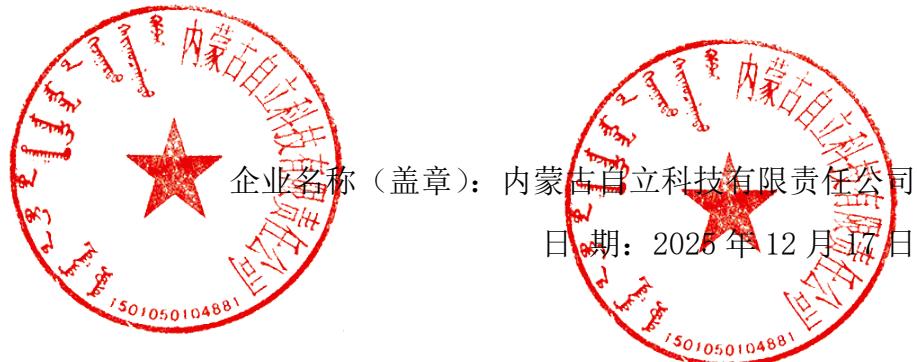
4. (千兆交换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兆越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1人，营业收入为 16520.74万元，资产总额为 2120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NMGZC-G-H-250872第1包2025-12-17 20:35:42
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5-12-17 20:35:42

1、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证明



2、深圳趋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证明

说明：深圳趋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2024年6月5日成立的公司，为上一年度新成立企业，故没有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Individual and Priv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Service Network (小微企业名录)' website. The page displays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company, including its name, registration number, establishment date, and industry.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page, containing the same text as the business license. The stamp includes the date '2024年06月05日' and the characters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The website interface includes various navigation tabs like '首页' (Home), '我要查政策' (Check Policies), and '我要查小微企业' (Check Micro and Small Enterprises).

3、上海兆越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微企业证明

